

### 校舍耐震補強設計相關單位辦理事項

| 期程    | 項 目   | 主辦單位 | 承攬單位 | 備註  |
|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|---|
| 補設招標前 | 1. 確認執行補設之標的校舍<br>2. 宜將「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補強設計作業規範」列為招標文件<br>3. 建議參考「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編擬合約 | 辦理   | -    | 如為擴充案件，先確認原勞務採購案的後續擴充是否仍在有效期限內。   |
| 補設決標後 | 1. 籌組審查委員會  | 辦理   | -    | 主辦機關可自行辦理，或委託專業團體或學術團體辦理審查(審查委員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)。審查委員須為教育部審查人庫中之專家學者，並選定其中一名審查委員為召集人。  |
|       | 2. 補設承攬人員帳號申請   | 辦理   | 協辦   | 1. 甲方若為公立國中小或縣市立高中職則由所屬教育局/處統一彙整帳號申請表轉寄國震中心；甲方若為國立高中職則逕行寄送國震中心。<br>2. 帳號申請表下載：<br>校舍耐震資訊網<br>( <a href="http://school.ncree.org.tw/">http://school.ncree.org.tw/</a> )→文件及影片下載→帳號申請表。 |
|       | 3. 參加補設作業講習會  | 出席   | 出席   | 執行業務之主要人員(土木工程技師、結構工程技師或建築師)，須取得研習證書(效期為3年)後，方可執行本案業務。  |

| 期程        | 項 目         | 主辦單位 | 承攬單位 | 備註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|
| 補設期初作業與審查 | 1.需求訪談會議記錄  | 辦理   | 協辦   | 1.以公開說明會方式辦理，校方提出使用需求，承攬單位列入建議補強方案中考量。<br>2.承攬單位應配合主辦機關辦理會議，並參考會議意見，做成需求訪談記錄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2.提送基本規劃報告書 | -    | 辦理   | 內容應包括：<br>1.工作執行計畫書。<br>2.彙整結構物補強前耐震能力評估結果(含結構物基本資料及現況概述)。<br>3.確認補強後耐震能力分析方法說明(含設計標準)。<br>4.需求訪談會議記錄(含預計修復補強設計規劃)。 |
|           | 3.補設期初審查會   | 辦理   | 協辦   | 1.學校單位應備齊審查文件(基本規劃報告書、合約書、原詳評報告書)。<br>2.承攬單位需親自出席審查會作 20 分鐘簡報。<br>3.由審查委員依各要項進行審查，召集人應彙整審查意見與結論逐項勾填於期初審查表。          |

| 期程        | 項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辦單位 | 承攬單位 | 備註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|
| 補設期末作業與審查 | 1.補設期末報告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| 辦理   | 1.期初審查意見之回應。<br>2.修復補強設計規劃。<br>3.確認補強後結構耐震能力。<br>4.修復補強工程經費預算與工期分析。<br>5.修復補強工程發包藍圖。<br>6.補強設計上傳資料。<br>7.擬訂監造計畫書。  |
|           | 2.補設期末審查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辦理   | 協辦   | 1.學校單位應備齊審查文件(補強設計成果報告書、合約書、原詳評報告書)。<br>2.承攬單位需親自出席審查會作 20 分鐘簡報。<br>3.由審查委員依各要項進行審查，召集人應彙整審查意見與結論逐項勾填於期末審查表，承攬廠商應於限期內(依審查會決議)就審查意見修訂評估報告進行書面審查，若有必要則由主辦機關再次召開審查會議直至通過。<br>4.承攬單位應編列校舍耐震補強工程預算總表。 |
| 行政審查      | 1.提送各階段審查會議紀錄、審查表及校舍耐震補強工程預算總表 | 辦理   | 協辦   | 1.工程預算總表需學校單位、承攬單位及審查委員會召集人三方簽名並標註日期，並經審查通過後始作為學校單位編列預算之依據。<br>2.需寄送到教育部委託之專業單位(如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)進行第二次行政審查，審查結果以教育部委託之專業單位行文為準。   |
|           | 2.確認收到補設審查通過公文                 | 辦理   | 協辦   | 甲方應提送各階段之審查表(若有書面審查，應一併提送)與校舍耐震補強工程預算總表至教育部委託之專業單位(如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)進行第二階段之行政審查，審查結果以教育部委託之專業單位行文為準。  |

| 期程        | 項 目              | 主辦單位 | 承攬單位 | 備註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|
| 補設成果上傳與驗收 | 1.補設成果上傳至校舍耐震資訊網 | 驗收   | 辦理   | 承攬廠商於審查通過後，上傳修正後之結果，並轉換成PDF檔列印，由承攬者及簽證者本人簽署，並應加蓋其執業圖記，將此文件附於成果報告書中。   |
|           | 2.補設成果報告書與成果光碟   | 驗收   | 辦理   | 補設成果光碟須包含原始編輯檔案，即相關圖說電子檔、分析模型檔、分析之輸出及輸入檔、補強方案分析模型檔、補強方案設計圖說、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及與補強設計相關之檔案彙整(*.doc, *.xls, *.xml, *.dwg, *.jpg, *.tif, *.qcb, *.e2k, *.txt 等)皆應一併燒錄至光碟片中。補設成果光碟亦須送交國震中心存查。 |
|           | 3.補設進度填報         | 辦理   | -    | 補設進度填報：<br>校舍耐震資訊網<br>( <a href="http://school.ncree.org.tw/">http://school.ncree.org.tw/</a> )→登入學校單位之帳號→進度管控→進度填報→點選詳評校舍並填報相關欄位。  |